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669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楊承堯

賴暐凱

被　　告　江叡霖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哲諒律師

林裕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0,30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0,3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9日晚間6時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往忠福路方向行駛，行經忠孝路及文化北路1段路口欲右轉彎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碰撞適臨停在該路口轉角處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梁淑芳所有、由訴外人蔡一心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依序稱本件車禍、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車損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7萬2,229元（含工資3萬0,839元、烤漆費用2萬7,027元、零件費用11萬4,36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

保險人，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2,2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對本件車禍發生有過失，因系爭車輛駕駛人蔡一心將系爭車輛停放在道路轉彎處，而存有視線死角，一般駕駛者無法迴避本件車禍之發生；縱認伊有過失，修理費用亦應計算零件折舊，且本件依鑑定結果肇事雙方同為肇事原因，應各負一半責任，原告至多僅能請求賠償4萬9,60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受損，經原告賠付修理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車損及修復照片等件為證（卷第17至47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可稽（卷第53至72頁），堪信為真。又本件車禍經囑託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肇事責任，其鑑定結果為：「江叡霖駕駛民營客運，右轉彎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蔡一心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停車，妨礙車輛通行，雙方同為肇事原因」，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5年8月27日新北裁鑑字第1154965672號函暨所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卷第113至116頁），為被告所不爭執（卷第184頁）。從而，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既有右轉彎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車禍所致系爭車輛受損，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被告固否認有過失云云，經核與卷內前開客觀事證不符，要非可採。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經查，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應負過失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前述之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向被告求償，自無不合。則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為111年6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19頁），至113年8月9日因本件車禍碰撞受損時，已使用2年2月，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17萬2,229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1萬4,363元，折舊後金額為4萬2,735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3萬0,839元、烤漆費用2萬7,027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修車費用共計為10萬0,601元（計算式：42,

735元＋30,839元＋27,027元＝100,601元）。

㈢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有明定。經查，本件車禍之發生，系爭車輛駕駛人蔡一心亦同有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停車而妨礙車輛通行之過失情事，此為原告所不爭執（卷第184頁），足見原告之使用人對本件車禍所致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爰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為兩造之過失程度均為百分之50，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5萬0,301元（計算式：100,601元x50/100＝50,3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0,3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1日起（繕本於同年12月30日送達被告，卷第7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4,363×0.369=42,20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4,363-42,200=72,163
第2年折舊值	72,163×0.369=26,6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2,163-26,628=45,535
第3年折舊值	45,535×0.369×(2/12)=2,80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5,535-2,800=42,735